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13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緁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撤緩偵字第1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緁姤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證號查詢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駕駛人資料」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余緁姤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相當影響，猶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對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顯然毫不在意，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知之甚詳，仍為本案酒醉駕車犯行，顯見其守法觀念薄弱；兼衡被告遭查獲後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6毫克，且因肇事而為警當場查獲；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宜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芳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巫偉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撤緩偵字第159號
被　　告　余緁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緁婌自民國115年2月20日凌晨1時30分許起，在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3段某霸味薑母鴨店食用摻有米酒之薑母鴨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同日凌晨3時許，駕駛牌照號碼BVF-6397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3時5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街00號前，因未依遵行方向行駛且於倒車時撞及路旁機車，為警當場攔查發現酒味甚濃，於同日凌晨3時5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按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未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同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余緁婌涉嫌公共危險案件，前經本檢察官以115年度速偵字第496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自115年3月18日起至116年3月17日止），被告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4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9萬元，並得由本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惟被告經合法通知，瞭解應於上開期限前支付緩起訴處分金，然於期間內未遵守或履行上開事項，經本署檢察官依法撤銷原處分確定，本案自得繼續偵查起訴，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圖、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2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檢　察　官　謝宜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　記　官　邱如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